

## 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之相關人員或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受獎勵之候選人或團體：</p> <p>一、執行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對現有放射性物料營運及最終處置技術，有重大改良或提升。</p> <p>二、執行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對促進放射性物料及最終處置整體營運安全，具有重大貢獻。</p> <p>三、對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策劃或提供具體意見，具有重大貢獻。</p>	<p>第二條 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之相關人員或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受獎之候選人或團體：</p> <p>一、執行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對現有放射性物料營運及最終處置技術，有重大改良或提升。</p> <p>二、執行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對促進放射性物料及最終處置整體營運安全，具有重大貢獻。</p> <p>三、對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策劃或提供具體意見，具有重大貢獻。</p>	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用詞，酌做文字修正。
<p>第三條 <u>前條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主管機關受理推薦期間為辦理年之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推薦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p>	為提升獎勵活動辦理品質，參考性質相近之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之頒獎活動辦理頻度，將辦理頻度修訂為每二年辦理一次。